

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未休假加班費提前至當年度發放，爭取成功!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核發休假補助費等之相關經費，應於學年終一併結算。歷史陋習讓臺南市教師兼任行政未休假加班費多年來均未依規定時間發放。相較於其他縣市，大都能於學年度結束後的 8 月份發放，唯獨臺南市常年延至隔年的 1 月中和各機關統一發放，實在令人不解，也損及兼任行政教師們的權利。

113 年 6 月 20 日本會於教審會提案，建請市府提早於 8 月底發放，並積極拜訪議員協助爭取兼任行政未休假加班費能依法於當年度發放。終於在今年提早了 2 個月，我們成功爭取在 **11 月 28 日** 當年度發放，感謝沈震東議員、曾之婕議員的協助，後續我們仍會一起監督努力。

轉知112學年度各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不休假加班費及每日600元休假補助，**113年11月28日發放**

112年度各機關學校不休假加班費及每日600元休假補助，**113年1月12日發放**，憑單送件請依說明辦理

111年度各機關學校不休假加班費及每日600元休假補助，**112年1月12日發放**，憑單送件請依說明辦理

110年度各機關學校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每日600元補助，**111年1月13日統一發放。**

109年度各機關學校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每日600元補助，**110年1月14日統一發放。**

108年度各機關學校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每日600元補助，**109年1月14日統一發放。**

107年度各機關學校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108年1月2日起收件，**1月14日發放。**

106年度各機關學校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107年1月2日起收件，**1月15日發放。**

[提醒] 106年度因勞基法修法增加之不休假工資補助事宜，請於106年12月10日前檢送資料，請查照。

105年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106年1月3日收件**1月16日**匯入同仁薪資帳戶

104年度各機關學校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自即日起辦理收件至1月14日中午止，**1月15日發放。**

請各機關學校會計人員將行政人員休假補助及不休假加班費，改列應付費用。

103年度各機關學校不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自即日起辦理收件至1月15日中午止，**1月16日發放。**

